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州卫生计生办发〔2016〕45号

关于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工作分工和进度安排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开发区社发局、街办计生办，市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和新修订的《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认真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一）**把握全面两孩政策界限**。指导各地逐级开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培训，熟悉业务、统一口径，准确把握全面两孩政策界限，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全面两孩政策是指所有

夫妻（含再婚夫妻），无论城乡、区域、民族，都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两孩”是指两个孩子，不是“两胎”，已经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子女的夫妻，如果不符合《条例》有关特殊情形再生育的规定，不能再生育。再婚的夫妻（不包括复婚），按照《条例》规定有关再婚夫妇的生育政策执行，即再婚前夫妻合计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可以再生育两个孩子；再婚前夫妻合计生育两个孩子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孩子；再婚前夫妻合法生育多个子女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孩子。全面两孩政策于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之前不符合原《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或再生育子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违法生育。此项工作由李志胜同志具体负责，规划信息科具体落实，3月底之前完成。

（二）加强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做好目标人群测算、生育意愿调查、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调查研究，解决基层困难，及时应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此项工作由李志胜同志具体负责，规划信息科具体落实，1月1日开始，全年实施。

（三）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风险控制。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推进生育登记规范化管理。生育登记依托基层工作网络，通过入户采集、办事采集、服务采集、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与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防疫接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结合起来，完善信息动态采集机制，健全人口监测和预报预警制度，严格控制政策外多孩生育。强化评估、

监督和管控，确保政策稳妥有序实施。此项工作由李志胜同志具体负责，规划信息科具体落实，1月1日开始，全年实施。

（四）做好政策和工作衔接。

1. 独生子女奖励政策的衔接。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仍按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自愿不再生育，可继续为其申请、办理、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妇可以申请再生育，并自申请再生育之日起，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其正在享受的一切奖励优惠待遇，已经享受的奖励优惠待遇不予追回。自2016年1月1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实施后生育的，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 奖特扶政策的衔接。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已纳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特别扶助待遇。此项工作由李从钦同志具体负责，计生协具体落实，1月份开始实施。

二、提供优质高效便民服务

（一）二孩及以下取消审批。

夫妻双方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不再实行生育审批，由群众自主安排生育，群众确有需要的，发给《生育服务证》。《生育服务证》发放在湖北省计划生育便民办证系统中的生育审批模块中操作。此项工作由李志胜、李隽同

志具体负责，规划信息科、行政审批科具体落实，1月份开始实施。

（二）切实做好再生育审批服务。

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办证制度改革力度，认真落实《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规范》，进一步简化规范办证程序，取消各类前置条件，全面推行网上办证和凭群众承诺办证制度，把办证工作与为群众提供计划生育各项服务有机结合起来，真正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此项工作由李志胜、李隽同志具体负责，规划信息科、行政审批科具体落实，1月份开始实施。

（三）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保障能力。

1. 构建全市“一盘棋”服务体系。积极构建“以市级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龙头、以乡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为枢纽、以村（社区）卫生计生服务室（站）为网底”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启动市儿童医院建设。建立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稳步推进人员、资产、信息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使用、统一考核、统一报送，保持妇幼计生服务队伍稳定。此项工作由洪高明同志具体负责，基妇科具体落实，全年实施。

2. 创建全市“一条链”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各级产、儿科急救体系，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孕产妇孕产期保健、儿童常见病在区域内医疗保健机构就诊。各级医疗保健

机构要重点关注高龄孕产妇和剖宫产后再孕妇女，筛查危险因素，识别高危孕产妇并进行专案管理；要积极开展妇幼健康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和进企业、进机关、进工地活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意识，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生育风险。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设“两孩生育”综合门诊、“优生咨询”门诊，为再生育夫妇提供终止避孕节育措施、优生咨询、生育力评估、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前保健、孕期保健、安全分娩、产褥期保健、新生儿保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一条龙妇幼健康服务，健全危重孕产妇、新生儿转诊绿色通道，保障母婴安全。各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为全市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全程服务的职能，大力推进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开展妇幼全生命周期服务，努力实现从妇幼健康单项服务逐步扩展到覆盖婚前、孕前、产前、产时、产后、儿童成长的“婚、孕、产、保、育一条链”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服务。有机整合生育服务证、母子健康手册和儿童预防接种证等证件，推行多证合一、一证多用，落实婚育综合服务。此项工作由洪高明同志具体负责，基妇科具体落实，全年实施，多证合一工作5月底前完成。

3. 打造全市“一张网”融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底资源，不断增强妇幼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发挥卫生计生资源整体功能，着力实现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两网合一，乡村联动，同步开展。加快计生信息系统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共享步伐，促进卫生计生信息共享，推

进出生人口信息、出生医学证明、妇幼保健信息、全员人口信息互联融合，实现“三库”互联互通。将全员服务引导信息定期传送到人口健康平台，计生专干和村医通过信息引导，采取随访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形式，为各类服务人群进行婚育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人口健康平台中的婚育综合服务信息定期传送到全员人口数据库。此项工作由洪高明、李志胜同志具体负责，规划信息科、基妇科具体落实，4月份开始实施，9月底前完成。

（四）探索居民健康卡一卡通路径。

依托居民健康卡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发放奖励扶助金，使居民健康卡真正成为政府关注民生和育龄妇女的“连心卡”。

1. 提供妇幼健康服务。通过建设妇幼保健业务协同系统，优先为孕产妇发放居民健康卡，在孕产妇建册、医院产检、社区访视等业务环节中，无论居民在社区、乡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或市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通过刷居民健康卡均可读取居民身份信息，可精确识别居民，实现居民身份信息自动导入，保证及时、准确地完成妇幼健康管理服务。此项工作由洪高明、李志胜同志具体负责，规划信息科、基妇科具体落实。

2. 发放奖励扶助金。探索实施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群的居民健康卡的发放工作。对当年新增奖、特扶人群发放居民健康卡，保证年内扶助资金足额发放到领款老人手中。此项工作由李从钦、李志胜同志具体负责，计生协、规划信息

科具体落实。居民健康卡一卡通工作 3 月底前拟定方案，4 月份在全市选取 5 个试点单位，6 月份试点单位开始实施，9 月底前完成。

（五）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精神，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统一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建立一次性抚恤金制度，实施养老、医疗和帮扶关怀等系列保障措施，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此项工作由李从钦同志具体负责，计生协具体落实，全年实施。

（六）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深化区域协作，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建设。扩大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品牌效应，做好关怀关爱工作，促进社会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动态监测研究，实行流动人口婚育信息网络异地查询。加强产业集聚区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建设。此项工作由李从钦同志具体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具体落实，全年实施。

三、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力度，实行动态管理、分类指导，对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地方进行约谈。加强孕情监测和服务，强化 B 超、终止妊娠手术管理，认真落实出生实名登记制度，做好源头治理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建立完善“两非”行为查办工作机制，严查“两非”案件。此项工作由洪高明、李从钦同志具体负责，性别比治理办公室、基妇科具体落实，全年实施。

四、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016年1月1日之前，政策外生育的，依照原《条例》或者生育行为发生当时的政策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已执行到位的继续有效，维持不变；已作出处理决定但没有执行到位的，按原处理决定执行；还没有作出处理决定的，依照原《条例》或者生育行为发生当时的政策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执行。各地要严肃查处违法生育特别是违法生育多孩行为，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暂时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应及时完善法定手续，确保法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认真执行计划生育群众工作纪律和行政执法“十禁止”规定。对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此项工作由李志胜同志具体负责，综合监督科、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具体落实，全年实施。

五、加强舆论宣传正面引导

各地要积极制定宣传方案，统一宣传口径，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广泛开展全面两孩政策和计生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短信、户外宣传载体、入户宣传资料等，采取开设专刊、专栏、专版、专题节目等方式，

就群众关心的全面两孩政策、特殊情形再生育政策、违法生育处理政策、奖励政策衔接等热点问题解疑释惑，进行深度政策解读，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要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解读生育政策、传播优生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对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条例》和全面两孩政策的知晓度，确保新政策深入人心，全域覆盖。密切关注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和群众诉求，做好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过程中的舆情收集、研判和应对工作，妥善处置负面舆情，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群众依法合理安排生育，营造有利于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的良好氛围。此项工作由陈翠萍同志具体负责，宣传科技教育科具体落实，2月份开始实施，5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市卫生计生委成立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王时文主任任组长，有关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志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汇报，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部门协同，确保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目标责任管理制。指导基层加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落实好全面两孩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明确

工作机构职责,保障人员和经费。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对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全面两孩政策实施进程中存在的困难,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市卫生计生委将对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实施情况定期开展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确保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有序实施,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3月17日

